

113學年度-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各招生管道名額及入學方式簡介

招生管道	重要日程		招生對象	報名方式	錄取標準	招生名額	
	報名	放榜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適性輔導安置	1/29-2/23	113/06/03	全國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且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網路報名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向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郵寄紙本報名	依學生個別狀況適性安置，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 *不參酌會考成績	5	5
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甄選	3/11-3/15， 4/13術科測試	113/6/14	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 二、國中無集體報名者及非應屆畢業生、跨就學區畢業生，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依簡章所訂評定總積分，擇優錄取(術科×60%+書面審查×40%) *不參酌會考成績	10 +1(身) +1(原)	0
單獨招生	4/8-4/19	113/5/1	全國具原住民族身分、身障生身分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應屆生由現就讀之國中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二、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親自至羅浮高中現場辦理報名	依據簡章所訂在校綜合學習表現積分，依序錄取 *不參酌會考成績	3+1(身)	7+1(原)
技優甄審	5/23-5/24	113/6/14	桃連區技藝技能相關表現優良學生(非應屆可)註4	一、向就讀學校(國中)報名 二、非應屆生可直接向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報名	依據簡章所訂之技藝、技能積分比序依序錄取 *不參酌會考成績	2	4
直升	5/30-6/7	113/6/14	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應屆學生	向就讀之學校報名	依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分數(含會考成績)，依序錄取	5+1(身)註1	10+1(原)註2
免試入學	6/21-6/27志願選填	113/07/09	桃連區國中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變更就學區獲核准者	一、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國中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二、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核准者，向承辦免試入學學校個別報名	依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分數(含會考成績)，依序錄取	5+1(身)	29+2(原)
續招 (不一定開放此招生管道)	8月 公告簡章	依簡章日程辦理	一、全國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國中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四)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直接向本校羅浮高中現場、郵寄、傳真報名	依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分數，依序錄取	待所有招生管道報到截止才決定是否辦理續招及招生名額	待所有招生管道報到截止才決定是否辦理續招及招生名額

註1 :(身)為身心障礙外加名額

註2 :(原)為原住民身份外加名額

註3 :適性安置名額為額度之班級數2.5人/班，並全校+2人。(3班*2.5+2=9.5，進位為10人)

註4 :技藝相關優良表現如以下各項所列，各項認可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